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第 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4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服務品質、專業智能及業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專案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核：係指專案人員已試用期滿合格，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辦理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係指專案人員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依據。

（四）試用考核：係指新進專案人員於試用期滿時辦理之成績考核。試用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未通過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

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如在受考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由新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並依受考人原任職單位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調任本校其他單位者，應由原任單位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

四、年終或另予考核，應由單位主管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

（一）工作態度（25%）：認真負責、敬業精神、服務態度、主動積極性、團隊合作精神、出勤狀況。

（二）專業知能（25%）：業務規劃能力，嫻熟業務法規並具相關專業知能，充分發揮運用於業務。

（三）工作質量（20%）：工作方法之正確性、檢討改進提昇品質、工作數量及完成度、勝任繁劇工作。

（四）工作時效（20%）：工作執行力、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

（五）發展潛能（10%）：具溝通協調、研究創造、思考應變能力，達成學校（單位）目標。

五、年終及另予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等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表現良好，完全符合單位需求。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表現普通，仍有發展潛能空間。

丙等：未滿 7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

六、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優等：得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並給與新台幣伍仟元獎金。

(二)甲等：得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

(三)乙等：得晉薪點一級，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停止晉薪點一級。

(四)丙等：應予資遣。

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或在考核年度內已晉薪點者，其考核結果則不晉薪點。

七、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各單位辦理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時，初評考列優等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十七為原則，其餘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比例人數，由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優等比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八、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用人單位得視經費狀況，另自訂績效獎金核發規定，並由各用人單位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考列優等：

- (一) 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依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 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六) 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 參加全國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 (八) 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 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 (二) 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三) 曾被登記遲到，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以上者。
- (四)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 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平時考核列入紀錄並評定未盡符合基本要求，且經輔導及調整工作仍不能改善者，應考列丙等：

- (一) 連續曠職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三日以上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 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二、有關平時、年終及另予考核辦理程序，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另定之。

十三、考核內容於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四、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